

关于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2 年 8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辅导机构”）作为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平线”或“公司”或“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7 月 24 日获得了贵局核发的新证监局函[2012]123 号《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的确认书》。2012 年 8 月 24 日，瑞信方正协同地平线向贵局报送了地平线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并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至第十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根据贵局之相关规定，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在本辅导期内，瑞信方正主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整理汇编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制作学习资料提供给辅导对象并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
- 2、 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地平线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地平线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证明、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梳理，并逐步建立工作底稿。协助地平线整理汇编、修订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公司治理、内控和管理规章制度。
- 3、 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的发展历程、

业务和行业特点、技术服务流程、发展规划等内容。

4、结合地平线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地平线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

5、会同会计师，关注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并就经营业绩情况与变化原因与公司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董秘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管进行多次深入讨论。

6、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行为进行规范，切实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往来情况。

7、对公司阿拉山口岸的自有铁路专用线进行现场核查，了解公司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以及供应链贸易业务情况。

8、配合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2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复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进行审计的工作底稿，并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财务专项核查的最新精神与审计机构进行协调，严格要求审计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真实性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公司的收入、成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并对涉及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企业进行调查、访谈，并整理相应的财务核查工作底稿。

10、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其中包括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公司客户以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11、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针对一些关键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12、基于地平线 2013 年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与公司讨论上市相关的重点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瑞信方正和地平线于 2012 年 6 月签署了《辅导协议》，瑞信方正作为辅导机构承担地平线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辅导工作。

为了更好的开展地平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辅导工作，瑞信方正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地平线辅导工作小

组成立之初包括宋大龙、赵留军、高瑾妮、姚伟旋、肖楠五位同志。为保持辅导工作的连续性，瑞信方正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委派李旭、刘文禹、吴乔三位同志参与地平线辅导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报送了相关说明。辅导小组成员肖楠、吴乔因工作及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退出地平线辅导工作小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报送了相关说明。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地平线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宋大龙、李旭、赵留军、高瑾妮、姚伟旋、刘文禹六位同志，其中赵留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宋大龙为现场负责人（以下对上述六位同志统称为“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瑞信方正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宋大龙、李旭、赵留军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以上六位同志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下表为本辅导期参与现场/非现场辅导人员姓名及累计次数：

本期参与现场辅导人员姓名	累计次数
宋大龙	14
李旭	4
赵留军	14
高瑾妮	14
姚伟旋	14
刘文禹	4
吴乔	2
本期参与非现场辅导人员姓名	累计次数
肖楠	12

同时，为了提高辅导效果，瑞信方正还邀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和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地平线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地平线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统称为“辅导对象”），共计 15 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备注
----	----	------	----

1	商永强	董事长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叶卫刚	董事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达泰资源投资中心持股5.474%，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达泰物流股权投资企业持股3.285%，叶卫刚系上述股东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人
3	孙华玉	董事、副总经理	-
4	陈军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
5	黄瑜	独立董事	-
6	姜毅	独立董事	-
7	马长驹	独立董事	-
8	丛长青	监事	
9	张基新	监事	-
10	张若阳	监事	-
11	吴帝雄	总经理	-
12	高洪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3	张法起	副总经理	-
14	闫承哲	副总经理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地平线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地平线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到地平线进行全面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重点了解地平线各时期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并对上市的重点工作进行了讨论。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地平线对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3）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就各时期资本市场动态、发行上市流程、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限制与责任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授课方式进行辅导。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集中授课、协调会议、现场咨询、

书面沟通、电话联系、电子邮件等方式。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地平线相关工作人员之间保持了密切和的高效率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有效的帮助地平线规范经营。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的辅导工作计划。截至本期末,累计授课讲解次数 2 次、累计授课课时 8 小时、累计电话会议召开次数 25 次。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地平线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制订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地平线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瑞信方正依据与地平线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六) 辅导对象按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地平线严格遵守与瑞信方正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洪波先生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使辅导工作小组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培训需求,并且妥善安排办公设备等相关事宜,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参加尽职调查、访谈和专题会议,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 经营概览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进出口贸易和铁路物流服务,具体是以位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交界处的新疆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内自有铁路专用线为平台开展能源进出口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能源产品的换装、储存和其他铁路物流服务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在阿拉山口口岸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多条宽、准轨铁路专用线，同时建有配套的铁路换装操作平台、油气换装管线和仓储设备、全封闭换装仓库等物流设施。。公司以铁路专用线及其他配套物流设施为平台，开展能源进出口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能源产品的换装、储存和其他铁路物流服务业务。具体而言，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能源进出口贸易、能源物流服务业务和其他铁路物流服务业务。

（1）能源进出口贸易及能源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能源进出口贸易是指依托公司的铁路能源物流平台，结合中亚丰富的能源资源和中国的市场开展液化石油气等资源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同时公司亦利用现有的铁路能源物流平台向其他客户提供能源物流服务业务。

（2）其他铁路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利用阿拉山口口岸作为新欧亚大陆桥中国西段的桥头堡这一优势，为众多的进出口贸易商提供铁路口岸物流“一站式”服务，包括铁路运输计划申请、铁路专用线路使用、铁路发运到达、代理清关，以及相配套的仓储、堆存、移运、装卸等中间服务业务；公司亦为部分重要客户提供铁路专用线的租赁业务。

2、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进出口贸易和铁路物流服务，具体是以位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交界处的新疆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内的自有铁路专用线为平台开展能源进出口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能源产品的换装、储存和其他铁路物流服务业务。在该领域，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侧重于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质量监督管理，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

（2）行业供给及需求状况

公司地处举世瞩目的新亚欧大陆桥中国段的西桥头堡——阿拉山口口岸，是我国西部地区铁路与公路并举的国家一类口岸。随着北疆铁路在这里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接轨，阿拉山口作为新欧亚大陆桥的重要联接点。近几年，阿拉山口口岸经济快速发展，中哈两国经贸合作交流日益频繁，阿拉山口口岸年过货量

持续增长。

目前，阿拉山口口岸过货任务十分繁重，铁路部门现有过货和装卸能力一直呈供不应求的状况，而且现有的国有铁路换装线只是普货线，没有专门的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品换装线，只能进行普通货物换装，不能换装液化石油气等危险货品。公司铁路专用线的修建对实现国外油气、矿物资源的大量进口，增加阿拉山口口岸铁路换装和过货能力的意义重大，特别是在进口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方面，公司形成了独特的竞争能力。在油气资源国内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下，公司经营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地平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公司拥有专用铁路线、货站厂房等与进出口贸易和物流服务相配套的设施和资产；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亦均拥有合法产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决定员工工资和奖金的分配方法；在员工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并选择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监控，确保财务核算的独立有效运作；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已在博乐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按照精简、高效、科学的原则，建立起了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进出口贸易和铁路物流服务，具体是以位于中国和哈萨克斯坦交界处的新疆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内自有铁路专用线为平台开展能源进出口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能源产品的换装、储存和其他铁路物流服务业务。公司成立后拥有独立的营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相同和相似的业务，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开展以自有铁路专用线为平台开展能源进出口贸易以及与此相关的能源产品的换装、储存和其他铁路物流服务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商永强先生。商永强控制的企业有彩云基金有限公司、地平线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地平线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 本辅导期内，彩云基金有限公司除持有哈萨克斯坦地平线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外，该公司自身不直接从事经营性业务。

(2) 本辅导期内，地平线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3) 本辅导期内，哈萨克斯坦地平线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外开展业务。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职工代表大会 1 次。三会会议记录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整理齐备，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关职责。

5、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和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的制度和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和《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并且公司依照已建立的相关制度开展日常的生产与经营活动。

6、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在各方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建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动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

7、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地平线目前已聘请了具有财务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成立了董事会下的各个专业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已经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得到完善。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经核查，本辅导期内尚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辅导期内，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重大或有事项情形。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公司资金拆借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公司存在部分“其他应收款”。该等应收款中有一部分非因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而发生的其他应收款。经过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份之前将上述提及的非因公司正常业务而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偿还。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共同指导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

（二） 发行人高管持有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公司的股份的问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法起持有与发行人相似业务公司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问题：（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与公司以及张法起协商，确定的解决措施是由张法起将其持有的与公司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该问题已在本辅导期内处理完毕。

（三） 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的问题

1、 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应按本办法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危险品储存，因此应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基于上述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为：“危险化学品存储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①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

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变更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 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的问题

1、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1）变更前：

资产负债表中，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将 5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5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单独测试和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并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的余额，按如下规定的比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

资产负债表中,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将 100 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单独测试和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并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的余额,按如下规定的比例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2、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及业务规模的扩大,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市场状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情况,本着更为谨慎的原则,对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标准及坏帐损失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五) 发行人会计差错调正的问题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2007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КазТрансКеюкіек»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103,000.00 坚戈。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公司未进行会计处理,亦未将«КазТрансКеюкіек»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因此，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1 年所有者权益累计影响额为调减 533,865.33 元，其中：调减 201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337.79 元，调减 2010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3.74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204,968.91 元，调增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795.11 元。

（六） 公司对阿拉木图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问题

根据项目组对阿拉木图子公司的现场调查以及公司管理层的陈述，公司于 2007 年收购了阿拉木图子公司并委派公司副总经理孙华玉先生为阿拉木图子公司经理，对阿拉木图子公司形成了实质上的控制。但公司在 2007 年收购阿拉木图子公司时并未履行我国境内居民到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因此公司也一直未将阿拉木图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对阿拉木图子公司已经形成实质控制，经各方讨论认为需要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完善公司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公司已于前期向我国商务部门提出补办手续的申请。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商务部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七） 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核准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5 年本）》等相关文件规定，新建（含增建）铁路：区内 100 公里以下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自治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经辅导小组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审批文件，公司成立初期的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取得了博州发改委的备案，但由于博州人民政府对投资体制改革的理解不是十分到位，在备案开工后未能及时上报自治区发改委核准。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为：由有核准权限的自治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即自治区发改委）出具说明文件，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予以

行政处罚。

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根据博州发改委的提请出具了《关于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相关事宜的复函》，其中明确提出“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属于民营企业修建的铁路项目，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鉴于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我委对该铁路专用线项目原则上予以认可，该项目在审批过程中存在的的行为，我委原则不予处罚”。因此公司铁路专用线核准问题已不存在障碍性影响。

（八） 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确权问题

随着项目组对公司尽职调查的深入，在项目组要求公司安排对所有股东进行访谈时，项目组发现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项目组于 2013 年上半年对公司股东张雅坤的沟通，张雅坤表示其目前所持有的地平线 500 万股股份应归属于自然人张平所有。同时张平向项目组提供了其与张雅坤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隐名股东协议》和相应的银行汇款凭证。但上述的《隐名股东协议》仅就 2007 年 9 月 24 日张雅坤所持有的地平线 90 万股股份的委托持股进行约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张平和张雅坤尚未提供另外 410 万股股份的委托持股协议。

基于上述情况，项目组认为张雅坤所持有的地平线 500 万股股份可能存在权属纠纷，需要在向贵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之前予以确权。目前该问题仍在解决过程中。

四、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通过尽职调查认为地平线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代表具有一定的规范和诚信意识，企业日常经营较为规范，经营形势良好。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均能积极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辅导、专题讨论会和访谈等各项工作。

瑞信方正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瑞信方正与地平线签署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责地为地平线进行辅导培训。

(本页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宋大龙

宋大龙

李旭

李旭

赵留军

高瑾妮

高瑾妮

姚伟旋

姚伟旋

刘文禹

刘文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杰

雷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拉山口地平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宋大龙

李旭

赵留军

高瑾妮

姚伟旋

刘文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雷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24日